

##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。2023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  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**公司独立董事：**

张咸胜\_\_\_\_\_ 马贵翔\_\_\_\_\_ 吕久琴\_\_\_\_\_

年 月 日